

#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沿海内河船东保障和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08CI2015000210002)
保障范围	<p>第四条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依法应承担的下列责任、损失和费用, 被保险人可以选择下列全部或部分风险进行投保:</p> <p>(一) 人身伤亡和疾病</p> <p>1、 船员</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或被保险人与船员之间签订的雇佣合同或劳务协议, 被保险人对船员在被保险船舶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或疾病应负的赔偿责任, 以及由此伤亡或疾病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医药、住院或丧葬费用, 但前述雇佣合同或劳务协议必须事先得到保险人的书面认可。</p> <p>2、 船上除船员之外的其他人</p> <p>(1) 根据运输合同或协议, 被保险人对被保险船舶上的旅客的人身伤亡或疾病应负的赔偿责任, 以及由此伤亡或疾病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医药、住院或丧葬费用, 但前述运输合同或协议必须事前得到保险人的书面认可。</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应由被保险人对船上除船员和旅客之外的其他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的损害或赔偿承担的责任以及由此伤亡或疾病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医药、住院或丧葬费用。</p>

## （二）污染

由于被保险船舶上的油类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或泄漏所引起的，或由于存在这种威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责任、损失、损害或费用：

- 1、损失、损害或污染的赔偿责任；
- 2、为避免被保险船舶可能排放或泄漏油类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而采取的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对因采取这种措施而造成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应负的赔偿责任；
- 3、为减轻污染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而采取的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对因采取这种措施而造成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应负的责任；
- 4、服从政府及有关当局为防止或减轻污染或污染风险发出的命令或指示而产生的费用或责任，但这种费用或责任以不能从被保险船舶的船舶保险合同得到的赔偿为前提；
- 5、政府及有关当局因被保险船舶造成的污染对被保险人的罚款。

## （三）残骸清除

1、中国法律、相关规定强制要求或根据合同约定被保险人对被保险船舶残骸以及装载于被保险船舶上的任何货物和财产（包括属于被保险船舶的属具）实施强制起浮、移动、清除、拆毁及设置照明或标记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以及为此而产生的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

2、由于残骸（或其装载的货物和财产）的存在或被强制移走、或

由于被保险人未能起浮、移动、清除、拆毁该残骸或对其设置照明或标记所产生的责任，包括因该残骸的油类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或泄漏所产生的责任。

但是：

1、在本款项下的赔偿应首先扣除被保险船舶的残骸本身及获救的残骸上的物料或货物价值以及被保险人在救助中获得的报酬；

2、对于本款上述第 1 项所提及的费用，被保险人应不能从货物或财产所有人或其他保险人或其他任何人处获得赔偿，否则保险人对此项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或有权从赔款中对相应部分予以扣减或要求返还；

3、被保险人在对被保险船舶的残骸及所载货物或财产的起浮、移动、清除、拆毁及设置照明或标记以及出售或转让残骸前须事先得到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保险人将不对上述责任和费用负责；

4、如被保险人对于残骸或货物及财产的上述责任是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产生的且若无此合同或协议条款不会产生上述责任，此类合同或协议条款事先须得到保险人书面认可。否则，保险人将不对上述责任或费用负责。

5、本款项下任何与污染有关的赔偿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为限。

#### （四）提单或运单项下的货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对运输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短少，依照被保险人已签发的提单或《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

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是，对于因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的损坏、灭失、短少，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不可抗力；

2、货物的自然属性和潜在缺陷；

3、货物的自然减量和合理损耗；

4、包装不符合要求；

5、包装完好但货物与运单记载内容不符；

6、识别标志、储运指示标志不符合《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7、托运人申报的货物重量不准确；

8、托运人押运过程中的过错；

9、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流质、易腐货物；

10、托运人、收货人的其他过错；

11、运输活动物、有生植物、放置于船舶甲板的舱面货以及尖端保密物品、稀有珍贵物品和文物、有价证券、货币等，经保险人书面

同意的除外；

12、被保险人未在运输合同约定的时间、港口或地点装卸、交付货物；

13、提单或运单的签发含有欺诈性的误述，无论该误述由托运人或承运人的欺诈行为造成的；

14、被保险人未将货物交付给托运人指定的收货人；

15、被保险船舶发生的绕航，但为抢救本船上的人员或救助其他海上遇难人员发生的合理绕航除外。

#### （五）碰撞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被保险船舶与他船发生碰撞而产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责任和费用：

1、因碰撞事故致使他船上的油类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而造成的污染；

2、对因碰撞事故造成他船上发生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以及由此伤亡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医药、住院或丧葬费用。

但是：

1、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不得向保险人索赔在船舶保险合同免赔额（率）项下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p>2、同一被保险人的船舶发生碰撞，被保险人可按上述规定向保险人索赔，保险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两船分属不同的船东一样；</p> <p>3、如碰撞船舶双方互有过失，双方的赔偿责任应按交叉责任原则划分。如果一方或双方根据法律可限制责任，本条项下的索赔按单一责任原则赔付，即双方船东按碰撞责任的比例确定各自的赔款金额并相互冲抵后赔付对方。</p> <p>（六）施救和法律费用</p> <p>1、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或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人全部或部分承保的责任或费用，而额外支出的合理费用；</p> <p>2、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人全部或部分承保的责任或费用而支付的有关法律诉讼费用，该等费用发生前，应当经保险人同意。</p> <p>但是：如因扣除免赔额或其他原因保险人仅负责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部分赔偿，保险人将按此比例赔偿上述费用。</p>
<p>保险期间</p>	<p>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p>	<p><b>第五条在任何情况下，保险船舶由于下列情况所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b></p> <p>（一）被保险人、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及其代表、船长的故意行为或者违法犯罪行为；</p> <p>（二）船舶不适航（不适拖），包括被保险船舶的人员配备不当、技术状态、航行区域、用途不符合航行（拖航）规定或货物装载不妥；</p>

(三) 战争、内战、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政府征用、没收或因特殊的、不可避免的和不可抗拒性质的自然现象；

(四) 任何核燃料、放射性制品、核废料、核装置或核武器的污染、辐射、泄漏、沾染；

(五) 水雷、鱼雷、炸弹、火箭、炮弹、爆炸品或其他类型武器；

(六) 对大气、土地的污染；

(七) 被保险船舶承运违禁品、从事非法贸易；

(八) 被保险船舶驶出了保险合同约定的航行区域。

第六条在任何情况下，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精神损害赔偿；

(三) 任何运费、租金或租约取消的损失、船期损失、滞期费的索赔及任何利息；

(四) 任何船舶保险合同所列的责任和费用。

第七条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

	<p><b>不负责赔偿。</b></p>
<p>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p>	<p>保险合同的终止</p> <p>第二十九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另有规定外，在保险期间内，当被保险人或被保险船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保险合同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终止，保险人对在保险合同终止前已发生的保险责任仍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被保险人停业或破产；</p> <p>（二）被保险船舶被出售、转让、光船出租、征购征用，或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发生变更，除非经保险人书面同意；</p> <p>（三）被保险船舶灭失，或经船舶险保险人认定为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或构成船舶失踪；</p> <p>（四）被保险船舶的船舶险合同终止或解除。</p>